

编号：SJ20200410

宜阳县 X029 寻石线 (南洼--石陵) 段路面提升改
造工程

勘察设计合同

业主单位： 宜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

设计单位： 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

勘察设计合同

甲方：宜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

乙方：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成交通知书，乙方负责实施宜阳县 X029 寻石线（南洼--石陵）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- 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资料

- (1)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JTG B01—2014；
- (2) 《公路勘测规范》JTG C10—2007；
- (3) 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JTG D20—2017；
- (4)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JTG D30—2015；
- (5) 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（JTG D50-2017）；
- (6) 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40-2004）；
- (7)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JTG D40—2011；
- (8) 《公路钢筋砼及预应力钢筋砼桥涵设计规范》JTG3362—2018；
- (9) 《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》JTG D61—2005；
- (10) 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JTG F10—2006；

- (11)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JTG/TF20—2015;
- (12)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》JTG F30—2014;
- (13)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JTJ C20—2011;
- (14)《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JTG B02—2013;
- (15)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JTG D81—2017;
- (16)《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》JTG C30—2015;
- (17)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交公路发〔2007〕358号
- (18)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GB 5768-2009;
- (19)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《河南省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手册》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。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要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及设计内容

宜阳县 X029 寻石线(南洼--石陵)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长 5.762 公里，按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设计，沥青路面，路面宽 6.5 米，路基宽 8.0 米。具体断面形式为 0.75 米土路肩+6.5 米行车道+0.75 米土路肩，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勘察资料应满足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会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1、宜阳县 X029 寻石线（南洼--石陵）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一式 8 份，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。

2、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

第六条 费用

依据成交通知书，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

（¥72000 元）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7.1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设计图及相应服务，工程交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8.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应后续技术服务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照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、完善、补充，直至通过审查、批复。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、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宜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乙方对该项目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 一式 六 份, 甲方 三 份, 乙方 三 份。

11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5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: 宜阳县农村公路
管理所 (章)



乙 方: 三门峡市海地公路
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(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张月 (签字)
或授权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或授权代理人: 马瑞

统一信用代码: 12410327416592628X

统一信用代码: 91411202752262863B

开户行: 工行宜阳县支行

开户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

峡上阳路支行

账号: 1705 0227 0920 0016 924

账号: 808012010900000101

电话: 0379-68882397

电话: 13525201493

地址: 宜阳县兴宜西路 5 号

地址: 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二街

坊景通丽景湾 1 号楼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2020 年 4 月 10 日